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巧蓉	孔令璇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3 幢 26 层	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3 幢 26 层	
电话	0571-86978641	0571-86978641	
电子信箱	shaoqiaorong@haers.com	konglingxuan@haer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1,419,915.27	1,392,760,924.82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51,563.84	128,661,809.97	-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842,900.78	125,969,208.29	-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34,066.22	140,822,346.67	-1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8.51%	-3.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9,580,273.27	3,376,414,657.30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6,047,733.85	1,720,679,007.72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37.82%	176,327,685	132,245,764	不适用	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4.46%	20,776,500	15,582,375	不适用	0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02%	14,093,800	10,570,350	不适用	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2%	7,560,000	0	不适用	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49%	6,925,500	0	不适用	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1.23%	5,751,000	0	不适用	0
江苏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其他	0.41%	1,911,400	0	不适用	0
彭灿	境内自然人	0.40%	1,848,100	0	不适用	0
张明军	境内自然人	0.35%	1,643,60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50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文件，上述有关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亦经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5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受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决定予以受理。

(3)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文件，上述有关公司修订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部分议案亦经过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5 年 7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并于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主体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欧阳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并于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欧阳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14,09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874,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欧阳波先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15,000 元（不含税费），欧阳波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 14,093,8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3.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874,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

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6,379,7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6,267,73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66,379,732 股变更为 466,267,732 股。公司在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后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